



源泰律師事務所

YUAN TAI PRC ATTORNEYS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51150298

传真: 86-21-51150398

14/F, Huaxia Bank Tower, 256 South Pudong Road

Pu 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51150298

Fax: 86-21-51150398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电话: (8621) 5115 0298 传真: (8621) 5115 0398

二零二五年五月



源泰律師事務所

YUAN TAI PRC ATTORNEYS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51150298
传真: 86-21-51150398

14/F, Huaxia Bank Tower, 256 South Pudong Road
Pu 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51150298
Fax: 86-21-51150398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源泰见证字 (2025) 001 号

致: 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委托, 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的有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随本次股东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年度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3.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4.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9:30 在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顾东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本所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签到簿，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长顾东，股东、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露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李琨、董事顾天熠、秦宇泰、监事王丽娟、张圻和邹洁。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季仁炜律师、孙晴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发生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新议案的情形，未出现对审议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宙斯物联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廖海

本所律师：_____

季仁炜

本所律师：_____

孙晴

日期：2025年 5 月 14 日